

## 财务资产处关于使用自助设备向学生 提供证明文件印制服务收费的公示

学院为方便学生开具成绩单等证明文件，教务处、信息中心通过自助打印设备软硬件建设，搭建了一套便捷的证明文件印制服务系统，现就提供证明文件收费事宜公示如下。

根据省发改委、省教育厅下发的《关于我省民办学校收费实行自主定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云发改物价〔2016〕1077号)文件有关服务性收费的规定，学院财务处根据证明文件印制系统、纸张及耗材成本核算，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制定以下标准：提供**学生成绩单、学籍证明、在校证明、预毕业证明等证明文件**，文件具印且用彩色防伪纸张打印，每张1元。学院将遵循“学生自愿、据实收取、及时结算、定期公布”的原则提供好服务。

现将该标准方案进行公示，公示期结束后，将按规定程序执行收费。公示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-2020年6月13日。公示期间，对该收费标准有意见或建议，可通过来人、来电等方式与学院教务处或财务资产处联系。联系人：杨鑫、余蓉，联系电话：0888-5135609、0888-5114508。

